

2013年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集人：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2、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
- 3、 表决方式：记名方式通讯投票表决
- 4、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7年9月12日14:00-16:00
- 5、 债权登记日：2017年8月29日（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3年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 与会情况

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13名，代表债券8,469,850张。

三、 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2013年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中，持有13巩义债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有13名投出有效票，其中同意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13名，其所持有的债券合计8,469,850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约84.7%；反对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0名，其所持有的债券为0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0%；弃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债券合计0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已获得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通过，符合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河南星光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各期《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1、 《2013年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

集说明书》

- 2、 2013 年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河南星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年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2日